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甄選簡章

壹、申請條件：

一、本校師生參與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執行，須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學海要點)。
- (二)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一) 針對「學海築夢」計畫之校內甄選，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不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二) 依學海要點規定，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五) 選送學生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且已註冊之本校學生，至少完成一年學業且非當學期畢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外語能力至少須達下列一項標準：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7 或 TOEIC 550。
 3. 學業平均成績前一學年度為 80 分以上。
 4. 符合各系所院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5. 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六) 選送學生最早可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出國實習，至遲須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實習。

三、學海計畫補助之出國地區皆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

貳、選送學生應附申請資料：

一、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一) 申請書(內含家長同意書及一式兩份行政契約書，如附件 1)。
- (二)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三) 前一學年之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

(四)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

(五) 護照、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者，應於教育部公告核定獲補助之學海計畫案後，於出國前一個月，將已完成院內核章的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繳至國際事務處審核備查。

參、申請流程：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意提出計畫案之校內專任教師請依下列時程提出申請：

| 時間 | 流程 |
|--------------------------------------|--|
|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1. 填妥「108 年度計畫申請表」(附件 2)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 shiulanchiu@mail.cmu.edu.tw 。 2. 學海網站於 9/1 始開放線上填寫計畫，將於 9/1 寄送申請教師之計畫權限帳號密碼登入填寫。 3. 各計畫須於 9/2 15:00 前將完整計畫 Word 檔(請參考附件 2 計畫填寫空白範本)先 e-mail 至 shiulanchiu@mail.cmu.edu.tw 。 |
| 108 年 9 月 6 日 | 各計畫主持人需於 108 年 9 月 6 日 12:00 前將計畫於線上按「送出」。 |
| 108 年 9 月 6 日 | 由本處召開學海築夢校內計畫案排序會議進行審查。 |
|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 由本處於學海網站上正式提出計畫申請。 |

肆、注意事項：

一、各計畫申請時若未能同時提出確切出國學生團員名單者，須至遲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向本處提出。

二、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學海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之基本資料。

三、獲補助之子計畫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須於返國後兩週內完成下列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 計畫主持人需於學海網站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選送學生須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及上傳心得報告。
2. 完成校內核銷作業(含選送生及帶隊教師)。